

二層決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魏瑞辰
電話：(02)7736-6753
Email：rayman75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69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030169719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機關學校爾後填報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資料請加強檢視所填統計數據之正確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18日總處組字第10300537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發現部分機關仍有前次調查漏未填報致本季運用勞務承攬人數增加而未敘明本季運用勞務承攬人數較本年度第2季增加之具體原因等情形，請貴機關學校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調查表」填報作業注意事項(103年6月修正版)辦理。
- 三、相關文號:本部103年6月30日臺教秘(二)字第1030094877號書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部秘書處-事務管理科、本部秘書處-文書科、本部秘書處-檔案科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103/11/20
14:25:03

擬辦：文會相關單
伍依來函辦理

敬會

事務組

環安衛中心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11/25

總務處 廖明暉

總務處事務組 吳毓珊
辦事員 103.11.21

組 邱淑君

副教授兼環安衛中心 陳谷汎
環境保護組組長

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宋
採購組組長 103.11.21

事務組 徐錦文
組長 11/21

教授兼環境保 劉一中
衛生中心組長 103.11.25

教授兼 劉一中
總務處 103.11.21

第 1 頁 共 1 頁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11/25

103年11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4903號



3357-7008

裝

訂

線

總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洪沂珊
電話：(02)23979298#320
E-Mail：shan71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300537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確實查明貴機關暨所屬填報勞務承攬人數統計數據及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填報情形，俾使資料正確，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02年3月14日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所作決議，各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力統計資訊按季送本總處彙整後公開於網站，爰本總處前以本(103)年9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30046284號函(諒達)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至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填報旨揭資料。
- 二、經彙整各機關填報本年度第3季運用勞務承攬人數資料，貴屬仍有過去調查漏未填報致本季運用勞務承攬人數增加，以及未敘明本季運用勞務承攬人數較本年度第2季增加之具體原因等情形，請轉知所屬機關爾後填報前應詳閱上開本總處函所附之填表說明，並請貴機關加強督導並檢視所屬機關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103/11/18
10:00:59